**南京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**

**2024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生招生实施细则**

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，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，充分发挥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，吸引和选拔更多优秀创新人才，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家政策和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《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（2023版）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修订第一临床医学院实施细则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条件、报名流程及申请材料提交**

请详阅《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（2023版）》（https://yjszs.njmu.edu.cn/\_upload/article/files/04/6c/d670f8f643fa8c6740e177011569/947c558e-de23-45c7-ae6b-938cc6b354ee.pdf）及《南京医科大学2024年全日制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生招生报考须知》（https://yjszs.njmu.edu.cn/2023/1204/c10188a251073/page.htm）。

注：报考第一临床医学院的考生须经报考导师确认，提供导师确认材料(包括邮件、短信等截图) 附在《报考登记表》后，并与其余规定材料一并上传至报名系统。

**二、资格审查**

2023年12月20日前，学院成立“资格审查小组”，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报名材料（本次网报时间：12月5日10:00～12月18日16:00），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。

未经报考导师确认的材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1. **材料评审**

1.导师评审

导师对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，全面考查考生一贯学业和科研实践表现，做出综合评价，给出百分制成绩。成绩不合格者（小于 60 分）不予进入综合考核。

2.专家评审

各学科成立“评审专家组”（每组包括 3名博士生导师），对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。每份申请材料至少由 3 位专家逐一审核（注：不含报考导师），分别评分（满分 100 分），取平均分。平均成绩不合格者（小于 60 分）不予进入综合考核。

导师评审与专家评审成绩均合格者，材料评审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导师评审成绩\*50%+专家评审成绩\*50%。根据材料评审结果，按报考同一导师成绩排名 1:3 比例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拟定于2023年12月28日前后在学院网站主页（https://dylc.njmu.edu.cn/）公布。如有考生放弃，在综合考核启动前，学院可按成绩排名，启动顺位替补工作。

**四、综合考核**

综合考核包括综合笔试（含专业外语、专业课）、实践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。1月6日前完成。

1.综合笔试（满分100分）

内容：

①医学博士英语测试（占50%）：包括词语用法、阅读理解和翻译；

②专业课测试（占50%）：

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内容主要为基础专业课，临床医学各二级学科具体考试科目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二级学科 | 考试科目 |
| 内科学、神经病学 | 生理学 |
| 外科学、肿瘤学、麻醉学 | 病理生理学 |

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内容主要为临床专业课，临床医学各二级学科具体考试科目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二级学科 | 考试科目 |
| 内科学 | 内科学 |
| 儿科学 | 儿科学 |
| 老年医学 | 老年医学 |
| 神经病学 | 神经病学 |
| 皮肤病与性病学 | 皮肤病与性病学 |
| 急诊医学 | 急诊医学 |
| 重症医学 | 重症医学 |
| 外科学 | 外科学 |
| 骨科学 | 骨科学 |
| 妇产科学 | 妇产科学 |
| 眼科学 | 眼科学 |
| 麻醉学 | 麻醉学 |
| 临床病理 | 临床病理学 |
| 肿瘤学 | 肿瘤学 |
| 口腔医学 | 口腔医学 |
| 医学技术 | 医学技术 |

2.实践能力考核（满分100分）

报考导师对考生临床技能情况进行考核并评分，鼓励运用多种形式进行实践能力考核，如实验操作、临床实践、文献汇报、组会讨论等。

3.综合答辩（满分100分）

学院组织成立综合答辩专家小组，每组答辩专家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，其中至少3位为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，对考生逐一考核，每位考生考核时长一般不少于20 分钟。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由同一综合答辩专家小组进行考核。综合答辩全程录音录像。

综合考核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综合笔试\*30%+实践能力考核\*20%+综合答辩\*50%。综合笔试和综合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，原则上采用线下方式进行，具体安排将通过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相关考生。

**五、录取工作**

录取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材料评审成绩\*30%+综合考核总成绩\*70%。录取成绩不合格（小于60分）不予录取。学院根据报考同一导师考生的录取成绩排名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在学院网站主页（https://dylc.njmu.edu.cn/）公布拟录取人员综合考核等各项成绩，并报研究生院，经研究生院审核后，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公示。如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，可按录取成绩排名顺位替补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电话：025-68307610

邮箱：ylxuesheng@163.com

**七、监督监察**

学院研究生招生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和校纪委对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生招生选拔全过程进行监察督导。对于招生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人员，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对于弄虚作假、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，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，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，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。

监督电话：025-68306642

 邮箱：ylpingshen@163.com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第一临床医学院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3年12月8日